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收回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6 亿元（含 8.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26-16 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购买了七天通知存款产品 22,000 万元。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上述七天通知存款进行部分赎回，赎回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取得收益 23333.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 益率(%)	赎回金额 (万元)	本次收益 (元)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 襄阳分行	22,000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	0.75	8,000	23333.33

本次赎回的部分七天通知存款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